

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宁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项目名称	就业补助资金
下达项目主管单位	宁陕县财政局
本次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586

总体目标	目标1:	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职业介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水利公益性岗位、特设公益性岗位补贴、社区工厂贫困劳动力就业岗位补贴、贫困劳动力培训生活费和交通费补贴等支出
	目标2:	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
	目标3:	确保年末城镇失业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。
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各类就业资金补贴人数	≥5000人
		质量指标	资金支出符合政策规定	补贴发放准确率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进度	100%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100%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100%
	成本指标	成本指标	资金支出补贴标准	按照省市资金政策执行
				带动劳动者增收
				保年末城镇失业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城乡劳动力创业就业	消除零就业家庭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就业率	营造良好就业环境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营造良好就业环境	服务对象满意度95%以上

项目负责人：段多铭

联系电话：13909157582

填报人：陈豫

联系电话：18992559987

二、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，统筹安排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拨付及时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三、请认真贯彻落实《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宁办字〔2021〕80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五、本次下达资金拨入“宁陕县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”，使用流程按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宁陕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0日印发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社字〔2022〕50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的通知

县人社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人社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2〕109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586万元，拨付资金年终列入2022年政府支出分类“2080799—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助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